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03月0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03月02日上午09:15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58,015,4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01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5,205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20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,810,3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81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015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09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015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09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8,015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09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国红、顾慧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